**電子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2.3.24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  |  |
| --- | --- |
| 第一條 | (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 第二條 | (入學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電子系所或其他相關系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初審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交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後，自下一學期起，在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入學考生原則上不准轉組。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組，得經本所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組及轉組附加條件。博士班入學考生如擬請非入學組別教授指導，則視為申請轉組。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述理由，向本校請求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本校博士生學業總平均82分或A-以上成績，且符合本所「博士生轉所作業規定」者，經本所招生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定後，得於次學期轉入本所。 |
| 第三條 | (修業年限)  每位同學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不計入休學期限情形：   1. 應徵服役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2. 懷孕分娩：應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辦理不計休學申請。 3.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除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
| 第四條 |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專業科目（不含專題研討及專題研究）共18學分，其中包含該組必選課程共9學分，及副修之外組主要課程共6學分。  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前碩士班及博士班已修及格課程合計至少應修滿24學分（含副修之外組主要課程）。學士逕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專業科目（不含專題研討及專題研究）共24學分，其中包含該組必選課程共9學分，及副修之外組主要課程共6學分，惟可比照碩士班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外組課程以不屬於論文所屬組別所開之核心課程為原則，但應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研究所課程，以增加學生修課廣度。  外系所考入生及重考生可於學期註冊選課期間內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但僅限於博士班修習之課程，該學分可從18學分扣除。  本所博士生因故退學後，經重新考入本所，其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另學分承認自修得該課程學分數之時間起算，十年為有效期限，若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有依法規申請通過不列計休學學期，得按不列計之期間延長之。由外系所考入本所之博士生其學分得部份申請抵免。  抵免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需經本所相關會議同意。  必選課程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已修過博士班同樣課程及格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須另修滿18學分專業科目。  博一、博二均應修專題研究四學期及專題研討二學期並通過及格，否則應予重修。經正式核可之交換學生，出國一學期得免修電子專題研討一學期。  外籍生若欲選修外系（所）開設之英語課程用以抵同本所之必、選修課程，得另行提出申請，須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由指導教授簽名後，經所長核定後始得承認並列入畢業學分，新舊生適用。  博士生如在大學部或研究所已修過本規章要求之專業科目(必選課程9學分及專業選修3學分須為本所課程，外組課程6學分須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研究所課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可於入學時申請畢業學分抵減。另學分承認自修得該課程學分數之時間起算，十年為有效期限。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開學兩週內應繳交之表件如下，並應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由所長審核後認定：   1. 指導教授協議書。 2. 修課規劃表：如擬修課程與原修課規劃表不符，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新規劃之課程。 3. 外組課程認定申請表。 4. 抵免學分申請表（含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5. 免修申請單。 6. 抵減申請表。 7. 其他本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博士班入學新生是否須補修大學部電子學、補修學分數及補修期限由所長認定（合計須修電子學或對等科目兩學期）。須補修者得在博士班修業期間內到大學部選修該科目，並須通過及格（60分）或C-以上成績。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由本所裁定。 |
| 第五條 | (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對象為本所博一未註冊新生及博一、二學生(含轉所生)。  各組資格考試科目，每年於寒假及暑假各舉行一次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須於錄取後二年或四學期內(博二升博三前、不含休學期間)完成全部資格考科。得選考四科，每科得考三次，但必過三科。  資格考試三科皆得以修課抵免。可抵免之課程請參照「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說明，限電子所開授之可抵免課程或其他指定大學部課程(不論何時修課)。抵免標準為修課成績須達A(85分)(含)以上。欲以修課抵免時，須提出「修課成績證明」，並於升博三前之資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新舊生適用。  博士班學生可於休學中之寒、暑假參加資格考試，但須於新學期即刻復學，否則不承認其資格考成績，但仍計算次數。  博士班學生未完成資格考試規定者，應令退學。  直攻博士班之學士及碩士生，若未通過資格考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原本所博士生經重新考入本所，其原已通過之資格考科申請抵免，以該科通過之時間起算，十年為有效期限，若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有依法規申請通過不列計休學學期，得按不列計之期間延長之。外系所考入或轉入本所之博士生，其資格考不得申請抵免。 |
| 第六條 | (論文指導)  博士生於入學兩週內即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  指導教授須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曾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論文者。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及講座教授為限，其指導研究生須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本所指導教授建議，與校內外教師、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完成申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 第七條 | (畢業)  博士生(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且修畢畢業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者，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應於畢業口試前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生於申請畢業口試前，須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通過資格考試，且畢業論文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所規定。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考試成績之平均，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論文紙本且未達修業年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年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直攻博士班之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成績不及格，其修業年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年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不及格者，應令退學。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
| 第八條 | (申訴)  本規章中，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相關事項(包括學分抵免、資格考抵免、休學、更換指導教授、畢業)，若遇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時，學生可向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裁定之。 |
| 第九條 |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 第十條 | (本規章之施行)  本規章經所課程委員會、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